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

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二0二二年六月

目 录

1.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鹿邑县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预算表

一、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概况

一、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是县政府工作单位，现有在编人员58人。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内设9个科室。

（二）单位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2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，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

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

3、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4、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，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。

5、负责全县公共文化、旅游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。

6、指导、管理全县文物和考古工作，组织文物资源调查，开展文物保护和利用。

7、指导、管理全县博物馆、纪念馆工作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负责社会文物管理、文物科技保护和对外交流工作，协调指导全县文物安全工作。

8、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，指导网络

视听节目服务管理，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、监测和安全

播出进行监管。

9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。

10、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，指导全县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重点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、交流和市场推广，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推进全域旅游。

11、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融合发展，推进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12、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市场经管活动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，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文化、文物、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责任，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13、负责拟订全县动漫和网络游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协调全县动漫、游戏产业发展。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。

14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为二级预算单位，本预算公开为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预算。

局本级包括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安全传输保障股、文物管理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股、文化旅游产业股、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股、文化艺术股、旅游管理股9个股室。

第二部分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收入总计8665.24万元，支出总计8665.2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30449.69万元，下降77.85%。主要原因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1年使用了专项债券项目36065.51万元，而2022年没有专项债券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收入合计8665.2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546.84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6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财政性结转资金6118.4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支出合计8665.2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50.70万元，占5.20%;项目支出8214.54万元，占94.8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70.8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776万元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41.49万元，增长181.38%,主要原因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机构合并,人员经费、项目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70.8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50.70万元，占25.45%;项目支出1320.14万元，占7.45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04.41万元，占90.60% 。其中：文化和旅游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589.11万元；文化和旅游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86.30万元；文化和旅游（款）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（项）399万元；文物（款）文物保护（项）500万元；文物（款）博物馆（项）30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73万元，占4.11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61.31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（项）支出11.42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58.83万元，占3.32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12.35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2.07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44.41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 34.88万元，占1.97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34.88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0.7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99.92万元，占88.73%;主要包括：离休费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基本工资、退休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生活补助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支出50.79万元，占11.27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预算支出8665.24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588.3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8021.7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、其他交通费用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.1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医疗费补助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6.3万元，下降29.58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2021年持平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21年减少5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7.78%，主要原因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，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.3万元，下降39.39%，主要原因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6万元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5.9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增加13.26万元，增长30.25%，主要原因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机构合并人员经费、项目经费增加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2年，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214.54万元，其中：基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24.36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64.36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8025.82万元。支出项目共37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5个，支出总额741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6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固定资产总额 3288.71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385.19万元，车辆68.53万元，办公设备797.52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。车辆共有9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3辆，其他用车6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2项，主要是：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80万元；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7.40万元；鹿邑县文保单位安防集中监管系统项目160万元；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35万元；省级旅游业发展（旅游厕所建设）项目6万元;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项目28万元；省级旅游业发展项目25万元;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市县补助）项目95万元；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项目399万元;国家文物保护项目500万元；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13万元;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（基本运转经费、陈列布展）项目30万元；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

2022年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